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征收集体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武峰职务的通知 ...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9 号(总第 23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三政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障国家建设用地需求，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见附件。

二、本标准未涵盖的补偿类型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由征收主体和被补偿主体协商确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标准适用于三门峡市城区，即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辖区范围。各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自行决定按照本标准执行或参考本标准制定适合本辖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5年9月1日后实施土地征收的，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1. 青苗类补偿标准

2. 林木类补偿标准

3. 建筑物类补偿标准
4. 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5. 其他附着物类补偿标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1

青苗类补偿标准

类 别	附着物名称	单 位	补偿标准	备 注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大豆、谷子等	元 / 亩	14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 / 亩	16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 / 亩	2200	

附件 2

林木类补偿标准

类 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辛夷、白皮松、银杏等	胸径≤5 厘米	元 / 株	15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参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河南省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固碳能力强树种名录》。 3. 类似树种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5 厘米 < 胸径≤10 厘米	元 / 株	30	
		10 厘米 < 胸径≤15 厘米	元 / 株	62	
		15 厘米 < 胸径≤20 厘米	元 / 株	112	
		20 厘米 < 胸径≤25 厘米	元 / 株	172	
		25 厘米 < 胸径≤30 厘米	元 / 株	256	
		胸径 >30 厘米	元 / 株	366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臭椿、梧桐、构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 / 株	10	
		5 厘米 < 胸径≤10 厘米	元 / 株	22	
		10 厘米 < 胸径≤15 厘米	元 / 株	40	
		15 厘米 < 胸径≤20 厘米	元 / 株	70	
		20 厘米 < 胸径≤25 厘米	元 / 株	100	
		25 厘米 < 胸径≤30 厘米	元 / 株	145	
		胸径 >30 厘米	元 / 株	190	

类 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20 厘米	元 / 株	6.5	<p>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p> <p>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参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河南省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固碳能力强树种名录》。</p> <p>3. 类似树种可参照此标准执行。</p>
		20 厘米 < 冠径≤50 厘米	元 / 株	16	
		50 厘米 < 冠径≤80 厘米	元 / 株	28	
		80 厘米 < 冠径≤100 厘米	元 / 株	52	
		100 厘米 < 冠径≤120 厘米	元 / 株	65	
		120 厘米 < 冠径≤150 厘米	元 / 株	85	
		冠径 >150 厘米	元 / 株	120	
	白蜡条、荆条、紫槐	每墩曲条≤20 根	元 / 墩	13.5	
		每墩曲条 >20 根	元 / 墩	22	
风景园林类观赏性地被植物	桑叉	10≤每墩曲条≤20 根	元 / 墩	76	类似树种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黄杨球	10≤每墩曲条≤20 根	元 / 墩	4	
风景园林类观赏性地被植物	鸢尾、麦冬、葱兰、红花酢浆草等		元 / 平方米	20	类似树种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类 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 格 及 特 � 征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元)	备 注
鲜果类		产前期 (1 年 < 树龄 ≤ 3 年)	元 / 株	45	1. 果树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未涵盖的果树类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3. 鲜果类主要包括苹果、桃、李、杏、梨、樱桃、石榴、枣、柿子等树种。 4. 产前期为未结果期，大树移植 2 年内均按产前期对待。
		始产期 (3 年 < 树龄 ≤ 5 年)	元 / 株	155	
		盛果前期 (5 年 < 树龄 ≤ 7 年)	元 / 株	290	
		盛果期 (7 年 < 树龄 ≤ 35 年)	元 / 株	420	
		衰老期 (树龄 > 35 年)	元 / 株	180	
果树类		产前期 (1 年 < 树龄 ≤ 3 年)	元 / 株	50	1. 果树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未涵盖的果树类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3. 干果类主要包括核桃、板栗等树种。 4. 产前期为未结果期，大树移植 2 年内均按产前期对待。
		始产期 (3 年 < 树龄 ≤ 5 年)	元 / 株	180	
		盛果前期 (5 年 < 树龄 ≤ 7 年)	元 / 株	420	
		盛果期 (7 年 < 树龄 ≤ 40 年)	元 / 株	560	
		衰老期 (树龄 > 40 年)	元 / 株	380	
葡萄		产前期 (树龄 ≤ 1 年)	元 / 株	12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最多补偿 330 株。
		始产期 (1 年 < 树龄 ≤ 3 年)	元 / 株	55	
		盛果期 (3 年 < 树龄 ≤ 15 年)	元 / 株	120	
		衰老期 (树龄 > 15 年)	元 / 株	85	

类 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菊花、血参、远志、牛蒡根等		元 / 亩	3000	
			元 / 亩	5500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皂角等	树龄≤3 年	元 / 亩	4500	
		3 年 < 树龄≤7 年	元 / 亩	6500	
		树龄 >7 年	元 / 亩	8500	
花卉类	迎春、玫瑰、栀子花、茉莉、兰花、杜鹃花等	株高≤1 米	元 / 株	12	
		1 米 < 株高≤2 米	元 / 株	20	
		2 米 < 株高≤3 米	元 / 株	40	
		3 米 < 株高≤4 米	元 / 株	70	
		株高 >4 米	元 / 株	130	
	紫荆花	株高≤1 米	元 / 株	11	
		1 米 < 株高≤2 米	元 / 株	22	
		2 米 < 株高≤3 米	元 / 株	42	
		株高 >3 米	元 / 株	85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株龄≤3 年	元 / 株	12	
		株龄 >3 年	元 / 株	28	

类 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花卉类	桂花树、 玉 兰 树 等	胸径≤2 厘米	元 / 株	22	胸径是指树木 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厘米 < 胸径≤3 厘米	元 / 株	40	
		3 厘米 < 胸径≤4 厘米	元 / 株	65	
		4 厘米 < 胸径≤5 厘米	元 / 株	95	
		5 厘米 < 胸径≤6 厘米	元 / 株	145	
		胸径 >6 厘米	元 / 株	210	
花卉类	梅 花 、 樱 花 等	地径≤2 厘米	元 / 株	12	地 径 是 指 树 (苗) 干靠近地表面 处的直径，一般是 地面以上 20 厘米。
		2 厘米 < 地径≤3 厘米	元 / 株	17	
		3 厘米 < 地径≤4 厘米	元 / 株	22	
		4 厘米 < 地径≤5 厘米	元 / 株	38	
		5 厘米 < 地径≤6 厘米	元 / 株	65	
		6 厘米 < 地径≤7 厘米	元 / 株	85	
		地径 >7 厘米	元 / 株	110	
其他	苗 圃	苗 龄≤1 年	元 / 亩	4150	
		1 年 < 苗 龄≤2 年	元 / 亩	6600	
		苗 龄 >2 年	元 / 亩	10500	
	茶 园	树 龄≤3 年	元 / 亩	7000	
		3 年 < 树 龄≤7 年	元 / 亩	10000	
		树 龄 >7 年	元 / 亩	15000	

类 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其他	竹子	米径≤1 厘米	元 / 亩	1500	米径是指树木距地面 1 米高处的树干直径。
		1 厘米 < 米径≤3 厘米	元 / 亩	2500	
		米径 >3 厘米	元 / 亩	4500	
	花椒	树龄≤3 年	元 / 株	16	每亩最多补偿 330 株。
		3 年 < 树龄≤7 年	元 / 株	40	
		树龄 >7 年	元 / 株	70	
	紫薇、 木槿等	冠径≤20 厘米	元 / 株	5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0 厘米 < 冠径≤50 厘米	元 / 株	10	
		50 厘米 < 冠径≤80 厘米	元 / 株	20	
		80 厘米 < 冠径≤100 厘米	元 / 株	35	
		100 厘米 < 冠径≤120 厘米	元 / 株	55	
		120 厘米 < 冠径≤150 厘米	元 / 株	90	
		冠径 >150 厘米	元 / 株	120	

附件 3

建筑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居住房屋	简易房	板房	元 / 平方米	220	轻钢骨架，轻质板材围护。
		彩钢房	元 / 平方米	240	正规彩钢房（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水泥地面。
居住房屋	土木结构房屋	土木一等	元 / 平方米	440	结构为外墙三面土墙，有部分砖石砌墙，房屋层高大于或等于 2.8 米且房内带木楼板，瓦顶。
		土木二等	元 / 平方米	370	结构为外墙三面土墙，有部分砖石砌墙，房内无木楼板或房屋层高小于 2.8 米，瓦顶。
	框架结构房屋	框架一等	元 / 平方米	90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1. 混凝土雨搭将面积折半按砖混结构三级 620 元 / 平方米补偿； 2. 二层砖混平台：532 元 / 平方米； 3. 室外阶梯：309 元 / 平方米。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房屋	框架二等	元 / 平方米	85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框架三等	元 / 平方米	79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砖混结构房屋	砖混一等	元 / 平方米	72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砖混二等	元 / 平方米	660	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房屋	砖混三等	元 / 平方米	620	<p>120 或 240 砖墙,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4.0 米以下, 檐高 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p> <p>1. 混凝土雨搭将面积折半按砖混结构三级 620 元 / 平方米补偿;</p> <p>2. 二层砖混平台: 532 元 / 平方米;</p> <p>3. 室外阶梯: 309 元 / 平方米。</p>
	砖木结构房屋	砖木一等	元 / 平方米	560	<p>240 砖墙, 木屋架, 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 木门窗, 内外墙批灰, 层高 4.0 米以下, 檐高 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p>
		砖木二等	元 / 平方米	520	<p>120 或 240 砖墙混合, 木屋架, 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木门窗, 内外墙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檐高 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有厨房或卫生间。</p>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房屋	砖木三等	元 / 平方米	470	120 砖墙, 木屋架, 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木门窗, 内外墙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檐高 2.9 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有厨房或卫生间。
	宅基地地基带圈梁(房屋未建)	宅基地地基带圈梁(房屋未建)	元 / 平方米	100	带有地下室, 每平方米增加 55 元拆迁补助费。
	宅基地地基不带圈梁(房屋未建)	宅基地地基不带圈梁(房屋未建)	元 / 平方米	65	带有地下室, 每平方米增加 60 元拆迁补助费。
	厕所房	石棉瓦顶	元 / 平方米	85	不在居住房屋主体内的独立厕所房, 含厕所配套设施。
		砖木结构	元 / 平方米	210	
		砖混结构	元 / 平方米	260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彩钢结构	元 / 平方米	240	正规彩钢(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 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 塑钢、铝合金门窗。 1. 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 2. 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 2.8 米以上。 3. 高度 4 米以上(檐高)每增加 1 米增加 50 元 / 平方米补偿。
		砖木结构	元 / 平方米	370	石灰砂浆砌筑 240 砖墙, 木屋架, 木檩条, 青瓦屋面, 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 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砖混结构	元 / 平方米	550	混合砂浆砌筑 240 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1. 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 的非居住型用房。 2. 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 2.8 米以上。 3. 高度 4 米以上(檐高)每增加 1 米增加 50 元 / 平方米补偿。	
	机井房、看守房	一级	元 / 平方米	340	结构为砖混，屋顶为彩钢顶、瓦顶或油毡顶，内外无粉刷，房屋净高大于或等于 2.8 米。净高小于 2.8 米的参照机井房、看守房二级标准执行。	
	仓储用房	二级	元 / 平方米	285	结构为砖木，屋顶为彩钢顶、瓦顶或油毡顶，房屋净高大于或等于 2.8 米。净高小于 2.8 米的参照机井房、看守房三级标准执行。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 ≥ 10 米	元 / 平方米	38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砖混结构， 高 ≥ 10 米	元 / 平方米	550		

附件 4

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桥	桥类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 / 平方米	42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元 / 平方米	57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 / 平方米	1100	
	涵管桥		元 / 个	260 410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按照涵管桥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2 米	元 / 米	520	
		石盖板涵跨径 >2 米	元 / 米	88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2 米	元 / 米	13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2 米	元 / 米	150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水利设施	渡槽	砖、水泥	元 / 立方米	155	
	干堰	砼结构	元 / 平方米	230	
		浆砌石或石头桥	元 / 平方米	75	
	水渠	横断面面积≤0.5平方米	元 / 米	55	
		0.5平方米<横断面面积≤1平方米	元 / 米	105	
		横断面面积>1平方米	元 / 米	140	
养殖设施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低于15米	元 / 座	2600	
	土渠	横断面面积>1平方米	元 / 米	20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 / 平方米	300	
		标准化猪舍	元 / 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元 / 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 / 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元 / 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 / 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 / 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 / 平方米	50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一等	元 / 平方米	40	1. 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 = 单价 × 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元 / 平方米	30	1.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 总价 = 单价 × 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 / 平方米	15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 = 单价 × 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井类	机井	井深≤50 米	元 / 米	180	1.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2. 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的30%-50%予以补偿,农用井除外。 3. 废、枯井按照同类井30%-50%的标准补偿。 4. 机井配套及附属设施拆除后归原机井权利人所有。
		50 米 < 井深≤100 米	元 / 米	240	
		井深 >100 米	元 / 米	300	
	水井	砖砌井筒井	元 / 眼	4200	以 10 米深为标准,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 60 元。
		土水井	元 / 眼	790	以 10 米深为标准,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 25 元。
		压水井	元 / 眼	840	以 10 米深为标准,包含压机补偿,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 25 元。
		翻水井	元 / 立方米	150	砖石砌、水泥抹面。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窖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 / 座	105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 / 座	105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石灰窑	耐火窑	元 / 平方米	260	
		土窑	元 / 平方米	180	
	窑洞类	石窑	元 / 平方米	250	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
		砖窑	元 / 平方米	426	平地砖石砌筑, 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洞砖石全衬砌筑	元 / 平方米	415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洞内粉刷常年住人	元 / 平方米	315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洞破旧不能住人	元 / 平方米	165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苹果库、苹果窑	砖混	平方米	330	
		土窑	平方米	215	
		轻钢	平方米	265	冷库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窖池类	地窖(红薯窖)	地窖(红薯窖)	元 / 立方米	210	
	水窖	水窖	元 / 立方米	500	砖石砌,水泥抹面。
	洗衣池、洗菜池	洗衣池、洗菜池	元 / 立方米	200	砖石砌体,水泥面贴瓷片。
	水池	硬化水池	元 / 立方米	135	120 砖墙以上,砖石砌体、水泥抹面。
	土坑内套水泥抹面水池、粪池	土坑内套水泥抹面水池、粪池	元 / 立方米	70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 / 立方米	150	有顶盖的蓄水池,按照顶盖 60 元 / 平方米补偿。
		全混凝土结构	元 / 立方米	220	
		钢混结构	元 / 立方米	300	
	化粪池	化粪池	元 / 座	460	
	土坝、土水池	土坝、土水池	元 / 立方米	15	
温室类	温室	砖混结构	元 / 立方米	250	
		全混凝土结构	元 / 立方米	320	
	温室	玻璃温室	元 / 平方米	280	三面墙体,墙体为砖混墙体或土堆墙体,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保温设施及浇水设备。
		塑料温室	元 / 平方米	120	三面墙体,墙体为砖混墙体或土堆墙体,骨架多为竹木结构,顶部覆盖双层塑料膜,有保温设施及浇水设备。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温室类	温室	砼结构温室	元 / 平方米	160	三面墙体,墙体为砖混墙体或土堆墙体,骨架多为水泥结构,顶部覆盖双层塑料膜,有保温设施及浇水设备。
		钢结构温室	元 / 平方米	160	三面墙体,墙体为砖混墙体或土堆墙体,骨架多为轻型钢管结构,顶部覆盖双层塑料膜,有保温设施及浇水设备。
温室类	大棚	塑料大棚	元 / 平方米	24	无墙体,竹木骨架,顶部覆盖塑料膜。
		水泥结构大棚	元 / 平方米	56	无墙体,水泥杆骨架,顶部覆盖塑料膜。
		钢结构大棚	元 / 平方米	72	无墙体,轻型钢管骨架,顶部覆盖塑料膜。
坟墓	单棺	一墓一棺	元 / 座	3000	每增加一棺,增加 600 元。
	双棺	一墓双棺	元 / 座	3600	

附件 5

其他附着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道路	水泥铺路面		元 / 平方米	140	
	沥青路面		元 / 平方米	95	沥青面层厚 3 厘米, 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土路		元 / 平方米	10	
	碎石路		元 / 平方米	55	一般厂区道路, 乡村道路。
管道	PVC 管	10 毫米 < 直径 ≤ 40 毫米	元 / 米	7	
		40 毫米 < 直径 ≤ 110 毫米	元 / 米	21	
		11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元 / 米	37	
	PPR 管	15 毫米 < 直径 ≤ 25 毫米	元 / 米	8	
		25 毫米 < 直径 ≤ 50 毫米	元 / 米	24	
	水泥管	直径 ≤ 135 毫米	元 / 米	27	
		直径 > 135 毫米	元 / 米	42	
	铸铁管	10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元 / 米	68	
	镀锌管	15 毫米 < 直径 ≤ 20 毫米	元 / 米	13	
		20 毫米 < 直径 ≤ 50 毫米	元 / 米	21	
		直径 > 50 毫米	元 / 米	37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围墙	栅栏	铁艺围墙	元 / 平方米	10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 / 米	50	
		木制栅栏	元 / 米	20	
	砖围墙	砌筑墙	元 / 平方米	100	240 砖墙, 高 2 米以上。
	土围墙	土筑墙	元 / 平方米	30	高 2 米以上。
浆石砌护坡	浆石砌护坡	厚度大于或等于 40 厘米	元 / 平方米	103	水泥砂浆砌石(砖), 水泥勾缝。
生活附属设施	地坪	混凝土	元 / 平方米	65	厚度 6 厘米以上。
		砖铺地	元 / 平方米	35	
	门楼	按建筑面积	元 / 平方米	387	含拆迁安装费。
	烟囱	4 米 < 高度 ≤ 10 米	元 / 座	2050	
	院落门	木质厚度 3 厘米及以上	元 / 平方米	185	含拆迁安装费。
		木质厚度 3 厘米以下	元 / 平方米	155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 / 平方米	220	
		不锈钢伸缩门	元 / 平方米	150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 / 瓦	2.2	合理年限 25 年, 使用年限 ≤ 5 年, 标准补偿; 5 年 < 使用年限 ≤ 10 年, 按标准的 80% 补偿; 使用年限 > 10 年, 按标准的 60% 补偿。	
	屋顶光伏板	元 / 瓦	2.7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生活附属设施	室内地面	木地板、大理石地板砖	元 / 平方米	50	地板革材质。
		水磨石	元 / 平方米	40	
		普通地板砖	元 / 平方米	25	
		塑格地板	元 / 平方米	12	
	墙面装饰	室内壁纸	元 / 平方米	7	水泥压光粉刷后刷漆。
		室内壁布	元 / 平方米	10	
		室内乳胶漆	元 / 平方米	7	
	墙裙	木墙裙	元 / 平方米	30	铝镁合金材质。
		塑料墙裙	元 / 平方米	20	
	吊顶	木吊顶	元 / 平方米	60	轻钢龙骨。
		集成吊顶	元 / 平方米	35	
		塑料扣板吊顶	元 / 平方米	30	
		石膏板扣板吊顶	元 / 平方米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政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闲置土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领导、分类处置的原则，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在市政府领导下，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工作，组织研究定价机制、收地方案、收地程序等。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湖滨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列入土地储备范围：

- (一) 优先收回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 (二)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收回的土地；
- (三) 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且暂未建设的土地；
- (四) 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规定可以收回收购的土地。

三、定价机制

收地价格以基础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约等情况，与土地使用权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依据相关程序确定。

(一) 基础价格

基础价格按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相较企业土地成本就低确定。

1. 土地市场评估价格。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委托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拟收回收购地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属物原则上不计人价格评估。

2. 企业土地成本。企业土地成本按照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缴纳的土地价款、相关税费（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复垦券等费用）、非企业原因造成的土地开发直接费用及闲置期间的利息确定。涉及非企业原因造成的土地开发直接费用，由区政府或管委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利息计算时间以土地价款全部缴纳之日起，到非企业原因消除截止；收地时非企业原因未消除的，截止到企业申请时间。利息以缴纳的土地价款为计息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程序的土地，土地成本按照变卖价格和税费确定。

3. 因企业原因终止项目建设未满两年的，企业土地成本按原土地价款确定；涉及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属物按照约定需拆除的，企业负责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签订前拆除。

（二）价格确定

1. 司法或破产拍卖进入变卖程序的土地，相关司法程序完结后，在变卖价格不高于基础价格的前提下，可按变卖价格和税费确定收地价格。

2. 承担有保交楼任务的企业无力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按照基础价格确定收地价格，收地款用于保交楼项目。

3. 拟收回收购地块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在市域内参与竞买与原土地等值及以上土地的，按照基础价格确定收地价格，企业足额缴纳新地块土地价款后，支付收地价款。

4. 因法定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人至收地工作实施时仍无法开工的，按照基础价格确定收地价格。

5.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土地，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约等情况，按基础价格下调5%~10%确定收地价格。

四、工作程序

（一）地块筛选

区政府或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筛选辖区内可使用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的地块。

（二）计划申报

综合考虑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优先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市政府根据收回收购情况动态更新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

（三）提出申请

已列入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且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清单的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向地块所在区政府或管委会提出土地收回收购申请，并递交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储范围图等相关资料。

（四）协商收地

1. 评估申请。拟收回收购地块，由区政府或管委会向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提出土地收回收购评估申请，并提供企业土地成本。

2. 委托评估。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按照土地评估机制，依法依规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和确定土地估价机构对拟收回收购地块进行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土地市场评估价格。

3. 确定地价。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收地定价机制，汇总企业土地成本、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收地价格。收地价格经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发布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确认。

（五）编制方案

公示无异议后，区政府或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发改、财政、法院、税务等相关部门制定拟收地初步实施方案。收地初步实施方案核心材料为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主要包括：1. 土地储备计划；2. 地块标识码；3. 项目实施方案；4. 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5. 地价评估报告；6. 企业土地成本材料；7. 政府集体决策证明材料；8. 拟收回收购土地相关材料；9. 价格公示文件；10. 价格公示后政府批准确认的相关文件。

（六）审批实施

1. 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对区政府或管委会制定的收地初步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由市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上级审核批准。

2. 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根据经批准的收地方案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将土地纳入政府储备。

3.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完成土地收回收购的，合同效力、违约责任等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收回收购的存量闲置土地纳入储备后，根据国家调控政策要求和市场发展形势开展土地供应。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国有土地资产减值的，不予考核追责。

(二)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收回收购的土地按规划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等重点民生领域和实体经济用地项目，收回收购的土地原则上当年不再供应用于房地产开发。

(三) 合同履约主要考虑《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开竣工等违约责任处理，因受让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不满两年应当缴纳闲置费的，未缴纳的闲置费、违约金等在收地价款中予以扣除。

(四) 在押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不涉及司法及其他有权机关强制执行等限制的，经原土地使用权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同意收地并签订协议的，可先履行收地程序，根据批准后的收地方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抵押权人和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解押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注销完成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生效，收地价款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六、有关要求

(一) 全面调查摸底。区政府或管委会依托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摸清底数，全面调查土地基本信息、闲置原因、是否存在土地污染、抵押和企业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综合考虑地块收回收购难易程度、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提前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和收地前期工作。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按要求及时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确保能够快速启动、高效实施。

(二) 突出工作重点。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保交楼项目等涉及的存量闲置土地，结合债券分配额度分期分批稳妥推进和实施收地及后续再供应工作；要充分发挥土地储备“蓄水池”作用，提升收回收购土地品质，优化规划条件，强化投放调控和流量管理，维护良性土地供需关系。

(三) 加强风险管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合理运用价格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和道德风险;明确土地储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使用,确保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经得起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武峰职务的通知

三政任〔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武峰的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